

桃園市 113 年度原住民意外死亡救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族 別		
戶地籍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				
聯地絡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				
死亡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族 別		關係	
戶地籍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				
聯地絡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				
聯電絡話					
檢 資 附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戶籍謄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：申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(具詳細記事)及死亡證明書(正本)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各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(如經核准，核發金額即入此帳號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原因：_____。				
審 意 查 見	承辦人核章	業務主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	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「113年度原住民意外死亡救助金」補助計新臺幣 元整，確認無誤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事故者姓名：

具領人(申請人)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與事故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郵政存簿儲金簿		銀行存款存摺	
局號： 帳號：	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		
戶名：	銀行代號：	戶名：	
立帳郵局：	銀行帳號：		
(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意外死

亡救助之記載絕無虛偽不實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

有不實情事，本人如有觸犯負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與

第 339 條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虞，將自負責任，並得由本局

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返還所領取之補助。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因申請
_____案件。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局查調申請
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
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共同委任切結書

茲為辦理_____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之
意外事故死亡救助金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具領人計_人，共同委任
並授權_____代表申領該意外事故死亡救助金之全部款項。
如因申領本項救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概由委任人暨受委
任人自行負責，與本局無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受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暨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